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所涉及的全部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20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所涉及的全部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20 号

目 录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评估报告日	40
评估报告附件	41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声明系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20 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我们接受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我们谨就本项评估声明如下：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和制约。

2、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按委托方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提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4、我们与被评估资产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5、我们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7、我们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8、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中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评估公司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所涉及的全部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20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20 号）全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重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所表现的清算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本项评估的对象为“舜天船舶”重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

评估范围：本项评估的范围为“舜天船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5 日

评估目的：为“管理人”处置“舜天船舶”全部资产提供清算价值的参考依据。

“舜天船舶”已经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拟处置“舜天船舶”的财产，为此需对所涉及的“舜天船舶”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提供清算价值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舜天船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5 日的清算价值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206,295.12 万元，评估值 221,157.84 万元，增值 14,862.72 万元，增值率 7.20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5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81,095.62	194,101.61	13,005.99	7.18
非流动资产	25,199.50	27,056.23	1,856.73	7.37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5,199.50	27,056.23	1,856.73	7.37
资产总计	206,295.12	221,157.84	14,862.72	7.20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日期至2017年2月4日止。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评估假设”及“特别事项说明”。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所涉及的全部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20 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所表现的清算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依法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舜天船舶重整一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7 日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舜天船舶管理人。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舜天船舶”、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相关上级人民法院、债权人、出资人、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其他合法使用者，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 资产占有方

1、公司概况

中文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SAINTY MARINE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董事会秘书：孙宝莉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1254554N

注册资本：37485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按《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船舶租赁，水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主营船舶建造和国际船舶贸易

经营期限：自2003年6月16日至*****

股份交易地点：深圳交易所

股份简称：*ST舜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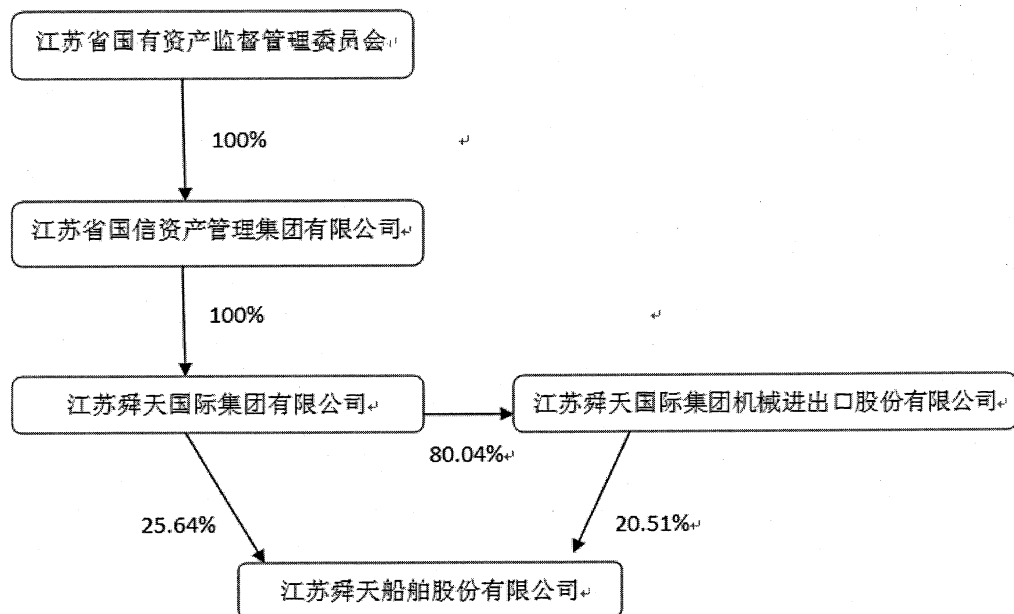
股份代码：002608

信息披露平台:

东方财富网 <http://www.eastmoney.com/>

2、资产占用方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主营船舶建造和国际船舶贸易。2007年10月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改制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608,简称:舜天船舶。该公司是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管理结构如下图:



截至2015年9月30日,舜天船舶的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64%	96,127,71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51%	76,869,900
王军民	6.80%	25,500,000
李玖	6.12%	22,950,000
翁俊	0.96%	3,585,949
社会公众股	39.97%	149,816,435

3、对外发行的公司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84号文核准,舜天船舶获

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 7.8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8 亿元, 详情如下表:

债券速览			
债券代码	112108	债券简称	12 舜天债
债券全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交易市场	深交所
上市日期	2012-10-23	到期日期	2019-09-18
付息频率	12	距离付息日	296
剩余(回售)年限(年)	3.8110(-)	债券余额(亿元)	7.8000
当期票面(发行)利率(%)	6.6000(6.6000)	最新信用评级	AAA(2015-05-20)
标准券折算率	0.6600	是否城投债	否
质押券代码(沪市)	--	质押券简称(沪市)	--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发行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全球行业分类(GICS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4、明德重工事件

舜天船舶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船务”)作为共同卖方与买方签订《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外销合同”)。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润德船务签署《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内购合同”), 合作建造以履行外销合同。合作模式: 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提供船舶建造资金并收购其建造的船舶, 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负责船舶建造。因明德重工严重资不抵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明德重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7.91 亿元), 已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经舜天船舶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舜天船舶作为最大债权人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明德重工进行破产重整,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已受理该申请, 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 指定了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明德重工的管理人。2015 年 2 月 13 日, 舜天船舶及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向明德重工管理人提交了书面债权申报材料，并办理了债权申报登记手续。由于明德重工未能在法定期间完成重整草案的制定工作，2015年7月31日，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明德重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015年8月6日，经明德重工管理人提出申请，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明德重工关联企业，即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富润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与明德重工合并破产一并进入破产程序。

管理人—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16年1月18日重新出具的《债权审查通知书》，确认舜天船舶的债权为：有财产担保债权424,555,513.00元，普通债权2,394,491,765.81元。由于审定的债权金额包含了合作项目项下舜天船舶支付的在建船舶造船款及进口设备款项，舜天船舶主张合作项目项下的在建船舶及进口设备所有权应属于舜天船舶，而不是债权，因此就该债权审查金额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异议诉讼，尚待法院的最终判决。

各方为舜天船舶的债权而提供抵押（质押）及担保的情况：

(1) 明德重工以5931台设备、5#码头及其配套设施、3#船台滑道及其配套设施提供抵押保证。

(2) 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其4#码头及配套设施、2#船坞及其配套设施提供抵押担保。

(3) 季风华将其持有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质押给舜天船舶（为第二顺位）。根据2015-115号公告，该股权已被辽宁省高院于2015年5月处置。舜天船舶正在继续通过法律途径处理该事项。

(4) 程建华将其持有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质押给舜天船舶（出质人先前已将其6.5%股权质押他人，担保债权2,000.00万元）。

明德重工的破产清算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情况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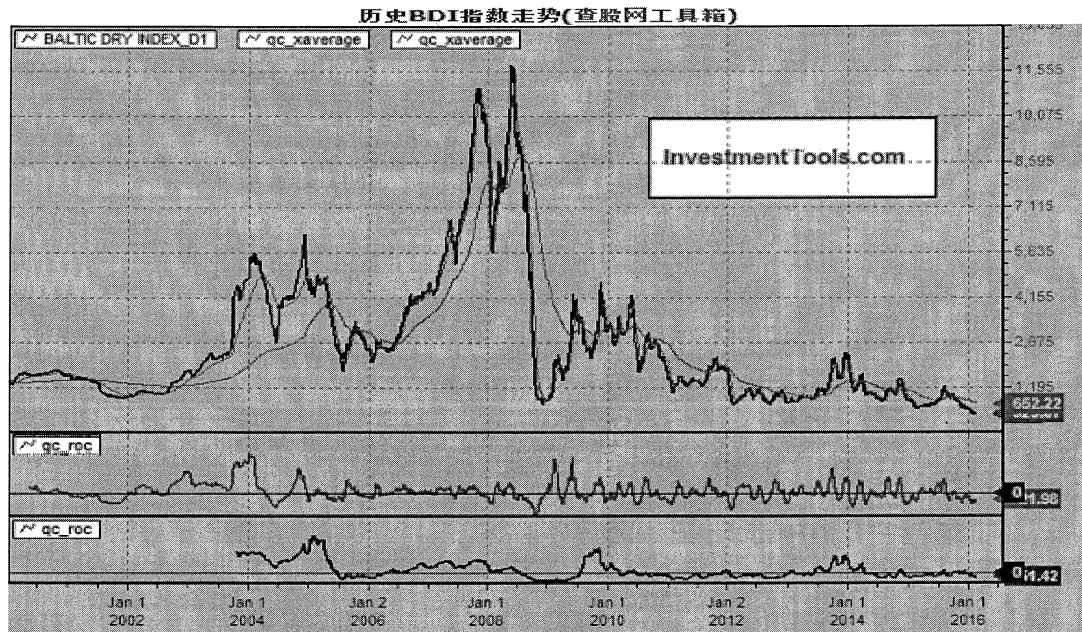
示，该标的已多次流拍。因此明德重工债权的清偿率暂时无法准确估计。

5、行业与企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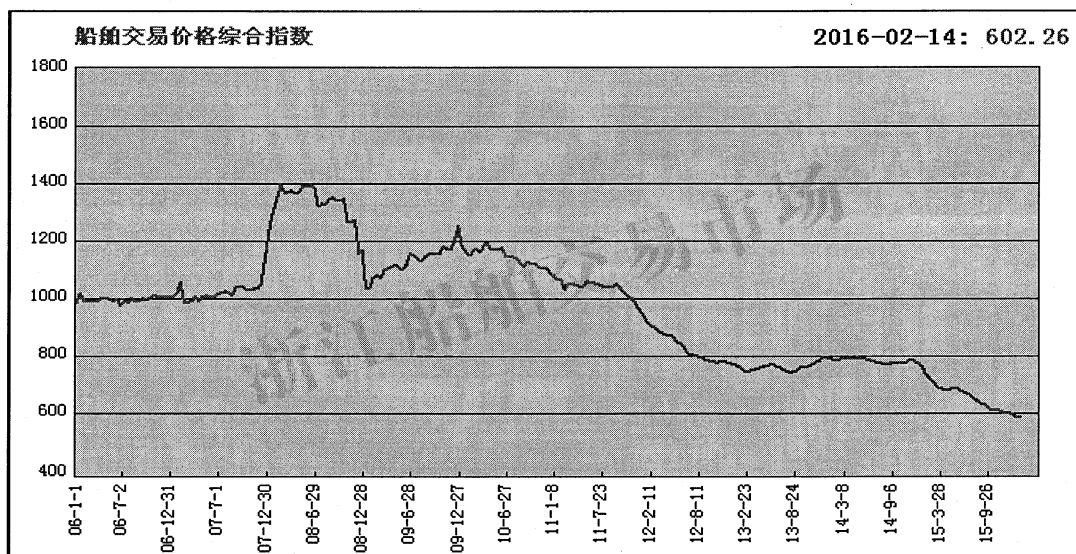
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1~7月，我国承接新船订单1400万载重吨，同比大幅下降69.4%。88家重点监测企业前7个月实现利润总额33.5亿元，同比下降17.7%。随着航运市场的萧条，造船订单明显减少，船舶价格持续下降，越来越多的造船企业陷入盈利下滑困境，破产企业也在不断增多。

自2014年12月至今，已经有宁波庄吉船业、STX大连集团、南通明德重工、泰州东方重工向法院申请破产或重整，韩通重工、太平洋造船、欧华造船等知名造船企业也陆续曝出财务困境。我国造船行业正在下行的困境中艰难行走。一方面由于世界航运业整体大萧条带来的新船订单骤减和造船企业纷纷倒闭；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我国近几年造船业的快速崛起，许多公司纷纷加入造船行业，造成全国造船产能快速膨胀及过剩。2014年仅中国的造船能力就能满足全球船运市场的需求，在供大于求的情况下，许多低附加值的造船厂难以生存。另外，随着船舶行业的不景气，造船企业的融资更加困难，其融资成本的增加进一步制约了船企的运行及发展。业内人士分析，船舶价格继续下降的趋势或将延续，至少在一两年内难以出现回升，后期破产的船厂或将陆续出现。

由于世界经济和中国GDP增速放缓，海运价格跌至历史最低点，衡量全球大宗货物海运价格的权威指数“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BDI）”2015年11月19日下跌至504点，2016年2月12日BDI报收291点。目前干散货运输市场运力过剩状况有增无减，市场气氛极度悲观。业内人士称，航运业正遭遇史上最严重挑战。



近年国内船舶生产和销售形式极度下滑，下图为中国船舶交易价格走势图：



受此影响，舜天船舶的出口船舶不同程度的出现了延期交船、交船难、以至于船东弃船的情况。据 2015-301 号公告，舜天船舶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或“船东”）陆续签订了共计 14 艘 64000 吨散货船的合同。这 14 艘船中，有 2 艘船（SAM13009B、SAM13010B）已交付。2 艘船体号为 SAM14017B、SAM14018B 的船因船东拒绝接船，舜天船舶进行了单方面交船，目前双方均已发出取消合同的通知。2 艘船（船体号为 SAM14019B 和 SAM14020B）逾合同弃船期未交付，船东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日发来了取消合同的通知。2艘船(船体号为SAM14021B和SAM14022B)已进入延期交船宽限期。1艘船体号为SAM14023B的船,舜天船舶已于2015年9月15日向珍宝航运发出取消合同的通知。有2艘船体号为SAM14027B和SAM14028B的船,因船东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第一期预付款,2015年11月20日,舜天船舶向珍宝航运发出了关于取消该2艘船舶合同的通知。

舜天船舶2014年的船舶订单为45笔,计1843200载重吨;在当前的大环境及造船行业整体下行的形势下,已陷入严重亏损状况,并面临大量到期债务需要偿还,上市公司也面临摘牌的风险。根据舜天船舶三季度报表,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5.49亿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8.48亿元。

6、法院受理重整

舜天船舶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管理人”处置“舜天船舶”全部资产提供清算价值参考依据。

“舜天船舶”已经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拟处置“舜天船舶”的财产,为此需对所涉及的“舜天船舶”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提供清算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一)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项评估的对象为“舜天船舶”重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

本项评估的范围为“舜天船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包括：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建筑物类和设备类）；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总资产账面值 2,062,951,255.5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10,956,214.88 元，非流动资产 251,995,040.66 元。

上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天衡专字（2016）01332 号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审阅报告”。

委估资产的具体明细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二）委估资产基本情况：

1、流动资产

委估企业的流动资产账面值 1,810,956,214.88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账面值 55,097,711.87 元，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账面值 38,234.30 元，全部为人民币。

银行存款账面值 5,080,959.36 元，共有 87 个账户，其中美元账户 30 个、欧元账户 17 个。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49,978,518.21 元，共有 3 个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

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997,109,147.30 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850,251,359.20 元，账面净值 146,857,788.10 元，共有 24 项明细，主要为应收的销售款与下级公司直接的往来款等。

预付账款账面值 1,929,354,967.66 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809,917,054.63 元，账面净值 1,119,437,913.03 元，共有 12 项明细，系预付律师费、保证金及和内部单位往来款等，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3,818,825,695.20 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3,427,555,767.16 元，账面净值 391,269,928.04 元，共有 58 项明细，系内部往来款、资金往来款等。

存货—委估的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4 大类，存货账面原值 173,421,658.87 元，其中：材料采购账面原值 12,430,259.72 元，原材料账面原值 5,042,888.49 元，在产品账面原值 152,552,316.86 元，产成品账面原值 3,396,191.80 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01,031,537.42 元，存货账面净值 72,390,119.45 元。

2、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 397,045,920.63 元，减值准备 397,045,920.63 元，账面净值为 0.00 元。

“舜天船舶”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317,145,136.40	75	317,145,136.40	
2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33,530,945.17	75	33,530,945.17	
3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55	1,100,000.00	
4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90	18,000,000.00	
5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27,269,839.06	100	27,269,839.06	
	小计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级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备注
1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香港	
2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香港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备注
3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香港	
4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5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6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7	顺昌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8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9	顺美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0	顺达船务(马绍尔)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1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2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3	顺龙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4	顺福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5	顺格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6	顺博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7	顺迪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8	顺如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19	舜船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新加坡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30,676,700.47 元，账面净值 465,298,353.04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3,303,312.38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51,995,040.66 元，包括建筑物类和设备类。其中：

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7,720,360.40 元，账面净值为 7,112,382.17 元，主要为购买的南京市江宁区住宅房 8 套，目前用作职工宿舍，房屋建筑面积共 857.20 平方米，建成于 2012 年，已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22,956,340.07 元，账面净值 458,185,970.87 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19,178,589.72 元，账面净值 457,598,414.32 元，为 12 条船舶，主要为散货船，正常年检，全部进行了对外出租（光租）。车辆账面原值 2,651,286.00 元，账面净值

281,778.12 元，为小轿车、中小客车等；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126,464.35 元，账面净值 305,778.43 元，共计 217 项，主要是空调、电脑等办公用设备。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购买微软 OFFICE 办公软件等 6 项软件使用权的原值，已全部摊销，无账面净值。企业未申报其它无形资产，但本次评估清查中发现企业注册了“舜天船舶”商标，注册有效期 2011 年 3 月 7 日到 2021 年 3 月 6 日，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重整，对企业未来是否继续经营以及主营业务是否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此软件、商标在未来是否继续使用存在疑问，也难以转让，故本次评估中将其评估为零。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范围基本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是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非正常市场交易的资产进行价值估计得出的数额。清算价值作为一种价值类型是以评估对象被快速变现或被强制出售为假设前提条件的，只有评估对象是在快速变现或强制出售的假设前提下评估，其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才可以选择清算评估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5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评估基准日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宁（商）破

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书中重整受理日为依据。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项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6 个月及以下	4.35%/年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4.35 %/年
	1-3 年 (含 3 年)	4.75%/年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原城乡建设环保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9、2013 年 1 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 16、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书；
- 2、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产权依据

- 1、资产占有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 2、房地产权证和车辆行驶证；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
- 3、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2016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中合明讯机电设备价格查询系统；
- 5、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6、《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和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
- 7、《建筑安装工程费率表》；
- 8、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第12号)；
- 9、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10、与资产占有方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11、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
- 12、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3、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4、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1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舜天船舶”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Wind 资讯数据库；

3、其他市场调查资料；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332号”审阅报告。

七、评估方法

进行企业重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重整为假设前提，以委估资产正常市场价值为基础，充分考虑公开拍卖、整体处置和快速变现等价值影响因素，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委托评估资产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在清算价值类型的前提下，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此基准上，根据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考虑适当的折扣率确定委估资产价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委估资产评估值 = \sum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 \times 变现系数

变现系数：变现系数的确定综合考虑市场因素、资产使用状态、交易时间、资产通用性、供求状况以及变现的难易程度等，同时考虑企业的性质和行业特点、资产的通用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各种应收款项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损失，并采用个别分析法对应收款项可收回的金额及其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对不同应收款项分别按会计制度提取坏账损失的比率，进而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存货的评估

由于企业部分子公司提供的存货明细账与实物不能一一对应，部分实物无法确认品名、件号、规格型号等参数，无法账实相符，故本次存货的清查主要采用按实清查的方法。

存货按市场价格评估的基础上考虑快速变现因素确定评估值。

无使用价值的存货按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无回收价值的存货评估为零。

4、长期投资的评估

限于本次委托的特定要求，我们对舜天船舶长期投资涉及的二级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以假设清算为前提（因行业发展不景气、母公司进入清算等原因，导致子公司后续经营资金受阻，当前业务难以为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即：在假设清算前提下，以评估基准日时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算表内各项资产及负债的价值，以全部资产的估值减去全部负债的估值后得出其净资产估值。在此基础上，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估值乘以相应的股权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清算估值。当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时，按照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责任及义务的相关规定，其长期股权的清算估值为零。

5、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一般而言，房屋的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等几种方法。

对住宅类房地产，因资产所在地同类型物业存在一个活跃的交易市场，能够相对准确的获得市场交易价格，故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委估房地产价值时，依据替代原理，将委估房地产与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修正，得出委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正常市价，乘以变现率后得出清算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text{变现系数}$$

式中：P—委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6、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公式：

$$\text{清算价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text{变现系数}$$

对于无利用价值包括报废的机器设备，按可回收金额评估。

我们对委估船舶先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然后依据所掌握的类似船舶交易价格信息，通过分析其成交价格与建造成本之间的对应关系估算委估船舶的变现系数，最终得出委估船舶的清算价值。

成本法是根据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来确

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的确定：重置成本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该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舶所需花费的全部成本，其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重置成本=造船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造船成本=材料成本+设备费+人工成本+生产专用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船舶的特点，采用现场勘查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孰低来确定成新率。

其中现场勘查成新率法是评估人员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结合船舶的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及运行记录进行打分，船体部分主要根据船体检验报告、有无碰撞变形、船体锈蚀情况确定分值，轮机、电气、舾装等部分主要根据设备的磨损状况、是否有更新和运行时间及实物状况确定各项设备的分值，综合船体、轮机、电气和舾装的分值后，即可得到现场勘查法的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法是通过现场勘查预计的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清算估值的确定：

清算估值的计算公式为：清算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变现系数

车辆及电子设备

对通过市场调查可以取得二手价信息的车辆、电子设备等，本次我们以市场法为基础测算其清算估值，其余以成本法为基础结合分析同类资产成交价与成本价之间的对应关系测算其清算估值。其中以成本法为基础测算的适用公式为：

设备清算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变现系数

7、无形资产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重整，破产清算为前提，此软件、商标在未来不会继续使用，故本次评估中对其评估为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3、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

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4、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5、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资产占有方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资产占有方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资产占有方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6、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7、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资产占有方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 1、本次评估遵循快速变现的假设前提，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本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如改变该前提，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三）具体假设

-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清晰并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 3、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

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资产占有方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国家、地方政府机构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6、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资产占有方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查、核实、抽查以及产权核实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评定估算和数据处理，完成了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对所评估的资产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5 日所表现的清算价值发表如下意见：

经评估，“舜天船舶”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5 日的资产清算价值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206,295.12 万元，评估值 221,157.84 万元，增值 14,862.72 万元，增值率 7.20%。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5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81,095.62	194,101.61	13,005.99	7.18
非流动资产	25,199.50	27,056.23	1,856.73	7.37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5,199.50	27,056.23	1,856.73	7.37
资产总计	206,295.12	221,157.84	14,862.72	7.20

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4,101.61万元，比账面值181,095.62万元增值13,005.99万元，增值率7.18%。增值原因：1、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可收回金额评估，与企业账面计提坏账准备后净值有差异；2、存货按照实际可变现价值评估，与企业账面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值有差异。

2、固定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7,056.23万元，比账面净值25,199.50万元增值1,856.73万元，增值率7.37%。增值原因是：

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是市场价格增长所致。

设备类资产按照实际可变现价值评估，与企业账面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值有差异。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二)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

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根据现行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7 年 2 月 4 日止)。当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状况、变现处置方式或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动时,有关方面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本评估报告。

(三)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无法按合理用途使用的假设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清算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四) 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快速变现的假设前提,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等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五) 本报告仅为“管理人”处置“舜天船舶”全部资产清偿负债提供清算价值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 本评估公司未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方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方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八)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九) 舜天船舶于2016年2月16日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舜天船舶的重整申请。本次评估就是在该裁定书生效的基础上进行的。

(十) 因债务人明德重工正在破产清算中，且涉及刑事案件及诸多不确定因素，其明德系列清算的债权最终偿债率尚未公布。本次我们是根据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评估报告对抵押物的评估值进行了可收回净值的估算。限于制约该项债权偿还率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此项债权最终收回金额不同于本次的估算值，应对本报告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船体编号为01ZSAM14017B、18B、19B、20B等4条在建船，在单方取消合约后尚未取得仲裁决定，财务未作损益方面的处理，本报告结论未考虑仲裁结果与现有账面记载情况不一致时可能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十二) 因舜天船舶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船舶运行在国内和国外很多地方，我们难以一一实地盘点，本次主要采用船讯网(<http://www.shipxy.com/>)进行了卫星定位盘点的方式核实，并取得了部分船舶的航海日志。若船舶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委托方介绍的使用情况不一致或曾遭遇特大事故或重大破损并影响其船舶的变现时，我们的估值可能会有偏差。

(十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和出让土地时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生产场所位于长江堤岸内，根据防洪和泄洪的需要，其房屋建筑物可能需要临时搬迁，因此该公司不能在该宗土地上建造永久性房屋建筑物。虽然公司对临时房屋建筑物均办理了《临时规划许可证》，但由于公司房屋建筑物非永久性建筑，不用办理房屋产权证。本次对无证房屋以成本法为基础进行了估算，但若上述房屋因受到限制导致其无法出售变现时，将对本报告结论产生影响。

(十四)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六) 房产的评估价值是在评估基准日以清算情况下的快速变现方式，即现有房地产在企业重整后可以继续按原用途利用为前提的评估结果。如该前提发生变化，则将对评估价值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七) 抵押情况如下：

(1) 船名：舜华，船舶登记号：060113000119，所有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舜天船舶公司以换取 1.40 亿元的抵押借款，资产抵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2 日，抵押登记号为 DY0601140054。

(2) 船名：华锦隆，船舶登记号：060114000014，所有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资产抵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抵押登记号为 DY0601150080；

船名：华海 601，船舶登记号：060114000111，所有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资产抵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抵押登记号为 DY0601150077；

船名：华海 602，船舶登记号：060114000097，所有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抵押给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资产抵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抵押登记号为 DY0601150078；

船名：华海 605，船舶登记号：060114000123，所有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资产抵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抵押登记号为 DY0601150079。

舜天船舶公司以上述四艘船作为抵押物换取 1.00 亿元的抵押借款。

(3) 船名：华海 101，船舶登记号：060114000098，所有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抵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舜天船舶公司以换取 2,50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资产抵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抵押登记号为 DY0601150075。

(4) 船名：全强号，船舶登记号：060114000144，所有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抵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舜天船舶公司以换取 4,40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资产抵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抵押登记号为 DY601150081。

(5) 船名：涌鑫轮，船舶登记号：060114000124，所有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抵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舜天船舶公司以换取 1,90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资产抵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

(6) 船名：华锦新，船舶登记号：060114000078，所有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抵押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舜天船舶公司以换取 7,20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资产抵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抵押登记号为 DY0601140045。

(7) 船名：恒尊，船舶登记号：06011400017，所有人：江苏舜天船

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抵押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舜天船舶公司以换取 5,50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资产抵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抵押登记号为 DY0601150082。

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6 块土地抵押给仪征农商行，换取 6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抵押物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2)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仪国用(2011)第 03640 号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18 号	2056 年 12 月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6,807.00	1,089,106.40	895,749.80
2	仪国用(2011)第 03642 号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18 号	2056 年 12 月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23,872.00	3,819,472.30	3,141,374.96
3	仪国用(2011)第 03643 号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18 号	2056 年 12 月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179,415.00	28,706,041.49	23,609,659.37
4	仪国用(2011)第 03644 号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18 号	2056 年 12 月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63,018.00	10,082,754.08	8,292,693.00
5	仪国用(2012)第 11223 号	仪征市十二圩办事处土桥村郭庄组	2082 年 5 月	出让	商务、住宅	五通一平	13,809.00	9,674,326.25	9,167,575.76
6	仪国用(2013)第 01851 号	仪征市十二圩办事处土桥村	2083 年 1 月	出让	商务、住宅	五通一平	14,576.00	10,169,374.00	9,733,543.69

其中，序号 1-4 抵押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序号 5、6 抵押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无影响。

(十八) 截止评估报告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关于舜天股份资产的重大公告如下：

1、公告编号：2016-05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顺帆船务有限公司、顺飞船务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顺帆公司”、“顺飞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造成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4 日，顺帆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 318,581.39 美元、顺飞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 318,581.39 美元。

顺帆公司、顺飞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向捷威船务有限公司、

顺宜船务有限公司申请了 1 笔融资租赁业务，现需要支付租金，
顺帆公司、顺飞公司均未能支付。

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逾期融资额共计人民币 9,359.01 万元（按 1 美元=6.7 元人民币折算）。

2、公告编号：2016-05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船厂”），之孙公司顺达船务有限公司、顺耀船务有限公司、顺帆船务有限公司、顺飞船务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顺达公司”、“顺耀公司”、“顺帆公司”、“顺飞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造成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9 日，扬州船厂新增逾期融资款 18,135,155.70 元人民币、顺达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 534,677.28 美元、顺耀公司新增逾

期融资款 536,555.81 美元、顺飞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 299,157.53 美元、顺帆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 299,157.53 美元。扬州船厂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了 1 笔融资租赁业务，现需要支付租金，扬州船厂未能支付。

顺达公司、顺耀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向航鹏有限公司各申请了 1 笔融资租赁业务，现需要支付租金，顺达公司、顺耀公司均未能支付。

顺帆公司、顺飞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向捷威船务有限公司、顺宜船务有限公司申请了 1 笔融资租赁业务，现需要支付租金，顺帆公司、顺飞公司未能支付。

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逾期融资额共计人民币 8,932.11 万元（按 1 美元=6.7 元人民币折算）。

3、公告编号：2016-04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发展公司”) 由于资金周转紧张, 造成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 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7日, 发展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2,500.00万人民币, 具体详情如下: 发展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1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票面金额为5,000.00万人民币, 保证金为2,500.00万人民币, 融资敞口为2,500.00万人民币。现该笔融资业务已到期, 发展公司未能承兑该银票。

截至2016年2月17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融资额6,000.00万元。

4、公告编号: 2016-03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由于资金周转紧张, 造成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 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3日, 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3,057.00万人民币, 具体详情如下: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1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票面金额为6,114.00万人民币, 保证金为3,057.00万人民币, 融资敞口为3,057.00万人民币。现该笔融资业务已到期, 公司未能承兑该银票。

2016年2月5日, 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3,979.00万人民币, 具体详情如下: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1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票面金额为7,958.00万人民币, 保证金为3,979.00万人民币, 融资敞口为3,979.00万人民币。现该笔融资业务已到期, 公司未能承兑该银票。

截至2016年2月5日, 公司逾期融资额82,948.27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融资额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82,948.27万元。

5、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1月27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获悉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的相关银行账户被查封，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一：本次被查封的账户情况表（舜天船舶）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备注	查封供应商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814603473	美元	17.26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2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838601467	欧元	0.00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3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914401922	美元	13.52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4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938000345	欧元	96.02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合计		人民币	894.49		

备注：按1美元=6.6人民币折算、1欧元=7.2人民币折算。

本次被查封的账户情况表（扬州厂）

1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295094	人民币	6678.98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2	中国工商银行仪征城中支行	1108201219100008511	人民币	74,926	结算户	未知
	合计		人民币	81,604.98		

上述部分账户被查封系因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就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而向法院申请查封。

截止2016年1月28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备注	申请人名称
1	舜天船舶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01390120570000040	人民币	0.00	结算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524859360327	人民币	34.44	基本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140951	人民币	0.00	结算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莫愁支行	93160155260000045	人民币	20,590.10	结算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司通州支行
5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01390120030000250	人民币	338.40	结算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6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01391420030000058	美元	11,555.45	结算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7		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409440100100133564	人民币	5,696.45	结算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8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255621	人民币	18,946.22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9		农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10113601040012238	人民币	2,063.73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10		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01280120210024578	人民币	0.00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11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814603473	美元	17.26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12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838601467	欧元	0.00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13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914401922	美元	13.52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14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938000345	欧元	96.02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15		中国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522259176233	人民币	326,941.53	保证金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12	发展公司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01390120030000225	人民币	0.00	结算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549559357605	人民币	1,100,000.00	基本户	南京杰昌石化有限公司
14	扬州厂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295094	人民币	6,678.98	结算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15		中国工商银行仪征城中支行	1108201219100008511	人民币	74,926	结算户	未知
		合计		人民币	1,633,376.31		

备注:按1美元=6.6人民币折算、1欧元=7.2人民币折算。

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无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委托方;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本页无正文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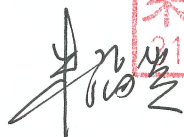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 年 3 月 18 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 1 号 (港务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